

吕庄:小鸟笼带来大产业

□记者 徐启峰 通讯员 康志堂

农闲季节的川汇区吕庄社区一片安宁平和,散落在乡间的幢幢别墅显示着这个村庄的富足。村民们没有因为农闲季节而松懈下来,许多人围坐在家制作鸟笼。精美的鸟笼,让吕庄社区走上了富裕之路,每年产值达到 300 万元,赚下利润超过百万元。

制鸟笼已有 200 年历史

吕庄鸟笼制作历史悠久。社区书记徐公扬说,据村史记载,200 年前吕庄的鸟笼就已名声在外了。当时周口名为周家口,为“水陆交会之乡,财货堆积之藪”,位居河南“四大名镇”之列。南来北往的客商、手艺人极多,一些工匠把制作鸟笼的手艺带到了周口。这些工匠主要集聚在现吕庄社区附近,他们用高超的技术制作出精美绝伦的鸟笼。这些鸟笼不仅在本地销售,更是随着沙河发达的水路交通,销往全国各地。北到内蒙古,南到两广,周家口鸟笼是响当当的牌子。这是吕庄鸟笼最辉煌的时期,直到今天也没有再达到这个高度。

随着周家口水路交通地位的衰落,吕庄鸟笼制作也日渐式微。但作为一项手艺,它却薪火相传,到了改革开放后,焕发第二次青春。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起,吕庄的能工巧匠们发现鸟笼畅销了。这不难理解,随着人们生活的富足,有钱有闲,玩个鸟儿再正常不过。吕庄村民一直把制作鸟笼当作副业,当时鸟笼却成了他们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全村几乎家家户户都制作鸟笼,每户年收入近万元,在当时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数字。

路少杰:致富路上带头人

路少杰是吕庄社区靠鸟笼加工走上致富路的典型代表。20 年前,路少杰和爱人王秀梅



路少杰在制作鸟笼

在原凤凰台租个摊位卖面包虫(黄粉虫,被誉为“蛋白质饲料宝库”)。当时周口的花鸟鱼虫生意刚刚兴起,路少杰两口子的生意还算可以。但路少杰不满足,他想,卖鸟的生意那么红火,做鸟笼生意一定可以,自己和村民都会做鸟笼,这是守着一座金矿啊!于是他便兼营起鸟笼生意。他制作的鸟笼工艺精良,再加上他有一手好雕刻,他的鸟笼卖得又好又快。卖鸟笼当然要有鸟,他又经营起鸟的买卖。鸟、鸟食、鸟笼,三位一体的经营,路少杰的生意风生水起。

随着生意的扩大,顾客的增多,路少杰单凭一己之力已不能生产出足够多的鸟笼。他开始收购村民的鸟

笼,在他的门店里销售,路少杰成了一名经纪人。在到外地买鸟时,路少杰总是带着一些鸟笼前行,他成功地把吕庄鸟笼销往全省各地、全国各地。郑州、武汉、乌鲁木齐、哈尔滨,都有吕庄的鸟笼在卖。路少杰又成了一名成功的推销员。

现在的路少杰已不怎么制作鸟笼,他已是一名成功的商人。他在市区六一路的路氏鸟店,百鸟荟萃,啾啾之声不绝于耳,每天都有许多人光顾,谈养鸟心得,营业额相当可观。“一年挣个十万八万总是有的。”路少杰笑言。

有时候他还会拿出刻刀,给鸟笼增加些装饰。“可别小看了这些雕刻,

有了它,鸟笼的身价就翻了几倍。这个养百灵的馒头笼,加上手工雕刻的笼把,价格就从 80 元涨到 300 元。”路少杰说,这个行业,手艺还是最值钱。

在吕庄社区像路少杰一样,在市区开有门店,既制作又营销鸟笼的居民有 30 多户,在他们的带动下,吕庄鸟笼闯出了市场,创出了牌子。

老行业面临新问题

吕庄鸟笼生意红火了几十年,现在的发展却渐有力不从心之感。村民袁友亮感叹说,鸟笼加工的最好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是微利经营。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从外地进一根竹

子加上运费,要 40 元左右,比起以前涨了不止一倍。做一个鸟笼只赚几块钱,一天干下来能做 10 个鸟笼就不错了,赚不了几个钱。这对村里的年轻人没有吸引力,许多人外出打工,一天也能挣个百儿八十的,谁还愿意守在家里做鸟笼?现在做鸟笼的,就是他们这些有些岁数的人。

深究起来,吕庄鸟笼微利时代的来临,主要原因不在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在于他们的鸟笼多是走低端路线,产品档次较低,不能卖上一个好价钱。徐公扬说,以前他们的鸟笼卖到广东、广西、山东,现在这些地方也都在生产鸟笼,而且他们是机械化生产,质量有保证,一个鸟笼能卖几千元甚至上万元,最低档的产品也能卖到几百元。而周口的鸟笼生产还停留在手工一半机械化阶段,粗看款型不错,但在细节处理上还有许多毛糙之处,因而卖不上好价钱。路少杰补充说,吕庄鸟笼尚不具备抛光技术,仅此一项,至少能产生 30 元的差价。吕庄鸟笼售价多在 40 元至 80 元,上百元的鸟笼只是少数。

吕庄鸟笼制作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人才匮乏。愿意制作鸟笼的年轻人已经不多,手艺高超的艺人更是面临断层。前面说的那个百灵馒头笼,为它雕刻笼把的艺人已经南下寻找发展之路。“这是吕庄最后一个雕刻艺人了,”路少杰叹息着说。

为了挽救这个传统行业,川汇区、文昌办事处、吕庄社区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川汇区大力开展全民创业,把吕庄的鸟笼加工作为一个突破口,给予了大力支持。为推进传统鸟笼制作向规模化发展,上档次、上水平,各级政府部门坚持在服务上做文章,成立了吕庄花鸟销售服务中心、鸟笼协会,聘请技术人员及老师傅参加,引进新技术,注入新活力,积极为鸟笼制作户提供产销、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服务。

我们相信,有各级政府部门的扶持,有着 200 年历史的吕庄鸟笼加工,一定会走出一条更加宽阔的路。

银行收费新规至今不见下文

公众声音因何遭冷落?

统外,目前该办法征求意见工作仅在少数业内专家中小范围进行过。

多方参与,为何公众声音独遭冷落?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的收取涉及到公众利益,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理应听取包括商业银行、消费者组织及公众个人的意见。

然而,社会公众不仅从公开渠道看不到这份征求意见稿,记者辗转相关部门、被征求意见专家以及多家商业银行,也未能看到这份“神秘”的征求意见稿,来自银行和专家的说法是“要保密”。

而早在今年 8 月份银监会有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就表示,目前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商业银行收集信息,约持续两周时间。各大商业银行当时亦表示已收到征求意见稿,并将积极反馈意见。

待遇的不同,不仅如此。银监会和发改委在 2003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就明文规定“商业银行就前款事项(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制定服务价格)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的同时,应抄送中国银行业协会”。丝毫未提及作为公众利益发声载体的消费者协会或者其他组织。

作为银行业行业自律组织的银行业协会在年中关于银行收费的舆论质疑声中,发表意见称商业银行上调有关服务收费合法合规,遭多方诟病。

在采访中,银监会一位内部人士告诉记者,在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过程中,银行业协会参与了其中的部分工作,“具体情况应该问他们”。银行业协会人士则向记者表示,参与了管理办法起草的前期工作,但不清楚后续进展。

而消费者协会一位副会长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十分无奈地说:“消协在这次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起草中基本上被冷场。”

监管机构:是“教练员”还是“裁判员”?

显然,这项管理办法的制定与出台是一场多方利益的博弈。在此过程中,究竟谁能代表公众利益发声呢?

“公众利益的代表,一方面是公

权力机构,另一方面是一些社会团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国家发改委、银监会均应代表公众利益。

然而,不为广大公众所知的是,作为银行业监管部门的银监会,每年均向商业银行征收银行业机构监管费和业务监管费。

“正因为与此相关的利益勾连,银行业监管部门为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充当‘保护伞’,导致银行乱收费、乱涨价等行为一再上演。”北京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董正伟十分犀利地指出。

细心的人士注意到,与此前出台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只提“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不提对公众相对有利的“政府定价”不同,发改委在答记者问中提出,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依据其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或市场调节价。

而银监会的发文丝毫未提及政府定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吴景明指出,措辞不同,可以看出二者立场有差异。

“政府定价介入力度更大,政府

定价机制是同企业某些见利忘义行为相抗衡的有效制度。”刘俊海说。

“这也是商业银行不断出台收费项目、调整收费价格,老百姓反响强烈,却得不到银行监管机构任何有效制止的根源所在。”吴景明说。

规范银行收费,亟待拿出令公众信服的方案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关于“银行服务价格究竟如何规范”,专家尽管意见不一,但均认为,银行服务价格事关国计民生,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刘俊海指出,开门立法、民主立法、透明立法应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体现。银行服务定价的规章应公开征求意见,这样出台的规章才能更有公信力,同时,公众参与制定的规章,将来在执行当中也能获得相应配合,“希望有关部门能意识到这一点”。

不少市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银行服务涉及百姓生活各个方面,属于公共服务范畴,不该仅仅小范围或是部门内部确定,“天然气、水电费价改都会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银行服务价格也应纳入价格听证范畴”。

也有普通百姓担心,现在各银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并不相同,有的在大银行收费的项目小银行并不收,这种状况“不能因为制定新的收费办法而变成大小银行全部收费”。

(于新华)

不少市民日前向记者反映,最近去银行办理业务,发现此前广受质疑的小额账户管理费、短信通知费等仍在收取。银行人员称“这些收费监管部门从未取消,我们一直在收取”。

记者调查后发现,此前价格主管部门和银行监管机构称已经起草完成,并公开表示将广泛征求意见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在相隔了数月后至今不见下文,其何时能出台仍是一个未知数。

银行收费新办法草案至今未露面

记者近期在调查多家商业银行收费服务项目后发现,包括小额账户管理费、转账失败手续费等若干屡遭各界质疑的收费项目依然普遍存在。

今年年中,也正是这些收费项目以及来自商业银行语焉不详的解释引发社会普遍质疑。正当舆论质疑之声愈演愈烈时,监管部门的表态以及相关媒体由此引申的“多项银行收费被叫停”的报道让人们看到了希望。

然而,时隔数月,该办法不但没有“尽快出台”,甚至连公众意见也没有公开征求。

记者就此多次联系银监会及发改委的相关人士,询问该管理办法制定及征求意见进展情况,接受记者采访的银监人士称“领导忙于其他事务”,发改委人士则称“手中急件太多,等急件弄完再说”,两部门人士始终不作正面回应。

据记者多方深入了解,除银行系